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资产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 投资类型：平安宏泰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期限：24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购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平安宏泰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协议主体平安信托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2、13 层

4、法定代表人：任汇川

5、注册资本：120 亿元

6、主营业务：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业务、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等。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8809%

8、平安信托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平安信托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最领先的信托公司，通过打造“私人财富管理（零售）”、“私募投行和机构资产管理（对公）”、“金融同业（同业）”、“股权投资（PE）”四大业务板块的核心专业能力，依托平安集团充分发挥资源获取、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风险管控等方面的优势，为个人、机构和同业等目标客户群提供全周期、全流程、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截止 2016 年 11 月份，平安信托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6205 亿元，位居信托行业前列。

9、平安信托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

10、平安信托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止 2015 年末，平安信托总资产 1655.94 亿元，净资产 560.18 亿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71 亿元，净利润 75.82 亿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2、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 3、委托理财期限：24 个月；
- 4、预计年化收益率：6.1%；
- 5、收益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二）产品说明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向天津物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流”）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融资人天津物流经营活动现金流。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为天津物流的信用风险，即天津物流因经营不善等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偿还信托借款本金息。

天津物流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及偿债能力，信托贷款出现信用风险的水平较低。此外，该项目由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物产作为天津市国资委 100% 持股的国有企业，世界 500 强排名 122 位，主体信用评级 AA+，其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能够有效为项目提供增信，进一步降低项目风险。

此外，在投资期间持续关注平安信托的经营状况，每季度定期对平安信托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追踪分析，确保项目风险早发现、早预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平安宏泰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平安宏泰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经按照该规则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理财，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均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履行相关义务，因此目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的委托理财为零。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